

价格补贴 问题探讨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叶学明

目前,国家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越来越多,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很大。价格补贴已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突出矛盾,这个问题不解决,不仅给国家财政增加了困难,也不利于理顺价格体系,会给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不利的影响。本文结合广西的情况,就价格补贴的有关问题谈一些看法和意见。

一、当前价格补贴存在的问题

在我国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过程中,国家适当运用价格补贴这个经济杠杆,有利于调节生产与消费的矛盾,理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,保护生产,稳定物价,安定人民生活,促进经济的发展。但是,也应当看到,随着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,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价格的逐步放开,价格补贴的弊端也越来越突出。

首先,长期对某些商品给予价格补贴,人为地使一些商品的价格偏离价值,加剧了价格体系的不合理,不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。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,价格必须大体上反映出商品的价值,这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。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,如果不考虑各种产品之间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合理比例,滥用价格补贴这一杠杆,人为地使一些商品的价格长期偏离价值,以此来刺激某种产品的发展,稳定市场物价,就会产生以下问题:一是会造成某些农产品的过剩和损失,严重挫伤农民生产的积极性。二是不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,改善经营管理。在价格补贴的保护下,一些企业往往不重视经济核算,不注意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,不注意以最少的劳动耗费生产更多物美价廉的社会所需要的产品,从

而使政策性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。有的企业甚至还可以通过财政补贴多得好处。三是运用价格补贴来平抑物价往往是不稳定的,一旦国家财政情况变化,物价就会出现较大波动。这些问题的产生,是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。

其次,长期使用价格补贴会不断加重财政的负担。我们广西的价格补贴从1978年到1986年,每年以26%的递增速度增长,高于同一时期财政收入递增7.4%,财政支出递增9.3%的幅度,价格补贴总额已占同期地方财政收入总额的35.72%,财政已难以承受。如不采取措施加以整顿,预计今后补贴金额还将有继续扩大的趋势。这是因为:一是有的

的补贴品种一旦上去就下不来,如粮、棉、油等,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镇人口增长的需要,收购数量和销售数量逐年增加,价格补贴的自然增长就相当大。肉、禽、蛋、菜、民用煤等,也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,销量扩大,补贴金额不断增长。二是有的补贴品种上去容易下来难,如对一些工业品的价格补贴,要下来的话又担心影响企业的积极性。补贴数额愈大,愈是怕牵动全局不敢轻易取消。三是一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在国家补贴政策外,又扩大加价、议价范围,增加财政补贴。近几年价格补贴的逐年增长,已经成为广西财政的沉重包袱,如再继续发展下去,今后广西财政收入增长额中,将有相当大一部分要被价格补贴吞掉,财政将更加困难。

第三,价格补贴的大量使用,助长了一部分人单纯依靠补贴办法管理经济的思想。他们认为用价格补贴的办法是解决矛盾最简便的方法,所以什么产品生产上不去,就要财政补贴。什么商品收购不上来,又要财政补贴;甚至商品库存大了,还要财政补贴利息,等等。这样,管理经济就不要动脑筋了。

二、理顺价格补贴的对策

价格补贴是政府干预经济的一种手段,运用得好,就能促进经济的发展,运用不当,就会起相反的作用。如何才能正确运用价格补贴呢?

(一)树立起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念。长期以来,由于受“左”的思想影响,在制定计划、安排生产时,往往把价格补贴作为稳定物价发展生产的主要手段。这是产品经济观念的产物。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,随着农副产品和日用消费品以



“一”与“万”小议

刘治平

现实生活中,挂一漏万的事是难免的。但轻“一”重“万”却不可取。在有些人看来,“一”是微不足道的,一吨水、一度电、一块砖、一元钱……谁放在眼里?“万”历来似乎为人们所推崇,“万元户”已成为我国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标志,不少人心向往之。表面看来,“一”与“万”众寡悬殊,相差万倍。殊不知,任何事物都有两重性,在一定条件下,“一”也可以变成“万”,“万”也可以转化为“一”。据报载:济南郊区有位农民从垃圾堆中拣一块块废钢铁,成了“垃圾万元户”,由“一”变成了“万”。某啤酒厂,领导班子不得力,结果由盈利而转为亏损。这不是由“万”转化为“一”吗?至于有的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破产倒闭,那就更不言而喻了。

及部分生产资料价格的逐步放开,我们必须树立起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念,改进价格补贴的办法,以解决目前补贴品种过宽,补贴标准偏高,补贴范围过大,国家负担价格补贴过重等问题。

(二) 价格补贴要由过去的暗补改为明补。过去,有很大一部分价格补贴采用暗补的形式,一种是由财政从收入中退库补贴,另一种是对工业原料采用价外补贴的办法进行补贴。这种暗补的形式有很多弊病:一是没有把补贴摆在明处,结果财政每年拿出大量价格补贴,但领导心中无数,群众也不清楚,不利于调动积极性;二是采取价外补贴的办法,补贴金额不列入成本,造成企业成本不实,不利于加强经济核算。因此,要把暗补的形式改为明补,具体设想是:有的补贴由冲减收入改为增列支出;有些用于平抑市场物价的补贴应发到群众手中,销售部门按规定调整价格,财政不再予以补贴;还有一些工业原料的价外补贴改为直接调整价格列入成本。

(三) 价格补贴应坚持“谁得益谁负担补贴”的原则。哪级得好处就由哪级财政负担补贴;哪些企业得好处就由哪些企业负担补贴,改变有的地方和企业通过财政补贴多得益的不合理现象。

(四) 价格补贴要用在保护生产者的积极性上面。现在,价格补贴的使用,往往是哪样商品上不去,就

俗话说:“聚沙成塔,集腋成裘”。我国是个十亿人口的大国,如果每人每天节约一分钱,聚积起来就是一千万元。聚积一年,就是36.5亿元。全国工业企业生产成本只要降低1%,一年就可以为国家增加财富25亿元。流动资金只要减少占用1%,一年就可以节约35亿元。这几个数字不少人恐怕是想不到的。

说“一”道“万”,想不到的事不胜枚举。我认为,只要我们勤用脑,多思考,善调研,细观察,摒弃轻“一”重“万”的世俗偏见,正确认识“一”与“万”的辩证关系,许多想不到的事,也可以变成办得到。这对于我们的四化建设与“双增双节”运动是大有裨益的。

用价格补贴去刺激其发展,而一旦这个商品搞上去了,出现了商品的暂时过剩,价格下跌,则不再过问,结果打击了生产者的积极性。这种压抑先进、保护落后的做法,应当加以改变。特别是对农副产品的批格补贴,由于目前农副产品的价格已经逐步放开,应考虑将财政补贴主要用于保护“过剩商品”上面,实行农副产品的最低保护价格。当某一商品供过于求,市场价格过低甚至商品卖不出去的时候,由国家按最低保护价格收购,以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。

(五) 财政补贴权限要适当集中。目前,财政负担的价格补贴过重,原因之一是财政补贴的审批权分散,除了国家统一规定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以外,下面各级都可以任意扩大补贴范围,提高补贴标准。这种做法任其发展下去,不仅会进一步加重财政负担,还会影响国家对宏观经济的控制。因此,价格补贴的审批权应适当集中,凡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以外扩大补贴范围,提高补贴标准的,应报国务院审批同意后才能实行,否则一律取消。在运用价格补贴杠杆时,还应当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。

(六) 清理整顿现有的补贴。现有的价格补贴存在补贴品种过多、标准过高、范围过大的问题,有些补贴是不合理的,应进行清理整顿。